（上接B67版）

办公地址：上海市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8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8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汪林林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8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79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吴卫东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8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王巨明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90）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付江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站：8.gw.com.cn
9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bundtrade.com
92）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电话：023-86769637
传真：023-86769629
联系人：刘芸
客服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cfc108.com
9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联系人：洪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9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联系人：刘莉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既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将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主动管理，力求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根据对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率预测，适度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和增发新股的申购以及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2、债券类资产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评估债券价值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四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及信用风险补偿。
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
（2）选择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时期，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3）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管理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进行定价。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4）资产支持证券等的投资管理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辅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5）组合构建及调整
由公司投资主管和债券组负责人组成债券策略组。该小组将借鉴UBS Global AM债券研究方法，结合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模拟组合。
债券策略组每周开会讨论债券策略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组合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与金融创新的深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基于审慎的原则，在满足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6）风险管理与归因分析
国投瑞银借鉴UBS Global AM全球风险管理系统（GRS）方法管理债券组合风险。GRS方法关注组合风险来源，包括久期、剩余期限、汇率和信用特征。把组合总体风险分解为市场风险、发行人特定风险和汇率风险等。
3、股票投资策略
（1）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评估新股申购收益与风险状况的基础上参与新股申购。在进行新股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将结合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使用GEVS模型等方法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充分借鉴合作券商等外部资源的研究成果，对于拟发行上市的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价值进行深入发掘，评估申购收益率，并通过对申购资金的积极管理，制定相应的申购和择时卖出策略以获取较好投资收益。
本基金结合发行市场资金状况和近期新股上市首日表现，预测股票上市后的市场价格，分析和比较申购收益率和中签率，从而决定是否参与新股申购和参与金额。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获配新股将在可流通之首日起即择机卖出，以控制基金净值的波动。若可流通初期价格低于合理估值，则会等待至价格上升至合理价位时卖出。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把握股票市场出现的趋势性或结构性投资机会，在本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直接投资二级股票市场，努力获取超额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遵循稳健和灵活兼顾的投资思路。
基金管理人在剔除了流动性差或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问题且近期无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股票后，形成股票初选库。在稳健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以现金流充沛、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现金分红记录或分红潜力的优质公司作为主要投资目标。在灵活投资方面，则以主题投资为主线，着重投资在中国经济增长进程和股票市场发展中均有代表性的投资主题所覆盖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风险调整。基金管理人借鉴GRS等风险管理系统技术，对模拟组合事前、事中、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具有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并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3,809,733.50	13.41
	其中：股票	233,809,733.50	13.4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63,353,488.98	78.19
	其中：债券	1,363,353,488.98	78.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795,481.08	5.72
8	其他各项资产	46,677,379.45	2.68
9	合计	1,743,636,083.0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7,059,807.94	8.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0,304,148.78	4.0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1.3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55,936.00	0.46
J	金融业	39,688,859.42	2.6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3,809,733.50	15.8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3,992,843	39,688,859.42	2.69
2	000028	国药一致	462,528	34,462,961.28	2.34
3	600420	现代制药	625,187	27,195,634.50	1.85
4	000963	华东医药	413,459	25,841,187.50	1.75
5	000999	华润三九	662,741	20,140,698.99	1.37
6	600486	扬农化工	442,875	15,934,642.50	1.08
7	002510	天汽模	879,613	13,414,098.25	0.91
8	000848	承德露露	497,600	9,056,320.00	0.61
9	002035	华帝股份	535,400	8,486,090.00	0.58
10	600271	航天信息	125,700	8,134,047.00	0.5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8,971,342.00	2.6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237,000.00	2.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237,000.00	2.73
4	企业债券	406,516,425.26	27.6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64,400,000.00	45.11
6	中期票据	207,089,000.00	14.06
7	可转债	6,139,721.72	0.42
8	其他		
9	合计	1,363,353,488.98	92.5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99165	15国药控SCP001	600,000	60,468,000.00	4.11
2	011599064	15沪州窖SCP001	600,000	60,402,000.00	4.10
3	101474010	14北控集MTN003	500,000	52,625,000.00	3.57
4	011526001	15中金集SCP001	500,000	50,355,000.00	3.42
5	1082172	10陕延油MTN1	500,000	50,325,000.00	3.4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2,676.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535,383.6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259,535.66
5	应收申购款	419,783.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677,379.4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01	洛钼转债	2,788,800.00	0.19
2	113007	吉视转债	2,230,020.00	0.15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963	华东医药	25,841,187.50	1.75	重大事项停牌

（6）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5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09.08（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12.31	0.70%	0.20%	-2.38%	0.21%	3.08%	-0.01%
2011.01.01至2011.12.31	-4.87%	0.29%	-0.45%	0.16%	-4.42%	0.13%
2012.01.01至2012.12.31	6.58%	0.30%	0.31%	0.14%	6.27%	0.16%
2013.01.01至2013.12.31	1.96%	0.16%	-5.33%	0.18%	7.29%	-0.02%
2014.01.01至2014.12.31	31.96%	0.39%	11.43%	0.18%	20.53%	0.21%
2015.01.01至2015.6.30	11.13%	0.37%	3.39%	0.25%	7.74%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52.65%	0.30%	6.31%	0.18%	46.34%	0.12%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09.08（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12.31	0.60%	0.20%	-2.38%	0.21%	2.98%	-0.01%
2011.01.01至2011.12.31	-5.27%	0.29%	-0.45%	0.16%	-4.82%	0.13%
2012.01.01至2012.12.31	6.19%	0.30%	0.31%	0.14%	5.88%	0.16%
2013.01.01至2013.12.31	1.48%	0.16%	-5.33%	0.18%	6.81%	-0.02%
2014.01.01至2014.12.31	31.28%	0.39%	11.43%	0.18%	19.85%	0.21%
2015.01.01至2015.6.30	10.97%	0.36%	3.39%	0.25%	7.58%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49.61%	0.31%	6.31%	0.18%	43.30%	0.13%

注：1、本基金以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1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具有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按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银行账户维护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B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后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本基金从C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中，面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本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和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50万	0.32%
50万≤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16%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B类基金份额	
持有年限Y	后端申购费率
Y <1年	0.90%
1年≤Y<2年	0.70%
2年≤Y<3年	0.40%
3年≤Y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0%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A、B类基金份额采取一致的赎回费率，仅对持有期不足60天的赎回申请收取赎回费，即持有期限在60日以内的A、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0%；持有期限超过60日（含60日）的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三）基金的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4月2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十一、基金资产估值”部分，调整了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8、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报告期内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0月22日起新增中泰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37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0759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5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注：700005和700006、001609和001610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

从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或者定投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费率优惠以中泰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15-04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11月5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5	中船防务	2015918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及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44），定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及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临2015-048），本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 14:30召开。
现由于公司需要更多时间编制H股股东大会通函，且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股东大会通函相关内容，考虑到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 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5日 14点 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5日
至2015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及是否提供网络投票等均不变，原授权委托书依然有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及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44）。
4、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于文波
电　　话：（020）81636688
传　　真：（020）81899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510382）
2、其他
本次会议时间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5-054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整体上市暨深化改革工作，拟将所属的非上市企业注入公司实现整体上市，由于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起停牌，预计本次停牌时间将超过3个月。

2015年10